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1月16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	64,969,560	33.81
2	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002,000	3.12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817,162	2.51
4	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321,245	1.73
5	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,314,287	1.2

6	富诚海富资管—杭州银行—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,281,855	1.19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700,000	0.88
8	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	1,253,400	0.65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909,200	0.47
10	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泰德圣投资—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86,018	0.41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	64,969,560	33.81
2	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002,000	3.12
3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817,162	2.51
4	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321,245	1.73
5	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2,314,287	1.2
6	富诚海富资管—杭州银行—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2,281,855	1.19
7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700,000	0.88
8	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	1,253,400	0.65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909,200	0.47
10	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泰德圣投资—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786,018	0.41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2日